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临床试验医疗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10267954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14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开展保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活动时，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医疗操作过程中因执业过失造成受试者人身损害，经受试者或其代理人、法定监护人在保险期间或索赔宽限期（如有）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事故所涉医务人员不具备从事相关临床试验活动所需的相应资质，被吊销相应执业证书，或被暂停、中止相应执业活动等，由此产生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费用、损失、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修改保险单载明的临床试验活动试验方案；
- （二）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药品、消毒产品、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不合格的血液制品等；

(三) 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四) 不属于保单载明的临床试验活动的任何行为或诊疗。

(五) 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主险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已从主险或附加于主险的其他附加险获得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适用主险的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均包括在主险赔偿限额内，非主险赔偿限额的累加。